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6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荣清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5,324.57万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现提议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结算账户,公司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6月24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建峰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5,324.57万元。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中的25,324.5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将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25,324.57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7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1,250万股,发行价格为92.59元,募集资金总额115,737.5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8,233.8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7,503.6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5月26日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天健验〔2020〕14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50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将用于下列项目的投资建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6,928.92	84,117.67	常经审备[2018]239号	常验发审[2018]82号
办公家具智能推杆项目	6,696.64	5,385.96	武发改[2016]02102号	经环管表[2016]52号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	-
合计	151,625.56	107,503.63	-	-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0年6月19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53,245,677.48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6,928.92	23,449.70	-	23,449.70	18.47
办公家具智能推杆项目	6,696.64	1,874.87	-	1,874.87	28.00
合 计	133,625.56	25,324.57	-	25,324.57	18.95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5,324.57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事务所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凯迪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25,324.5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预先投入资金事项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中信建投对凯迪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8549号)。本次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5,324.57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公司监事会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中的25,324.5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7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1,250万股,发行价格为92.59元,募集资金总额115,737.5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8,233.8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7,503.6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5月26日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天健验〔2020〕14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采购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执行上述合同时,采购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并根据公司内部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审批。财务部按照审批完毕的付款申请及合同约定,开具或者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并建立对应台账。

3、财务部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汇总明细表,每月月末报总经理审批,并抄送保荐代表人。经总经理审批及保荐代表人审核无异议后,财务部就当月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向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提交书面置换申请。

4、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将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所使用的等额资金,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款项,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公司已制定了具体的操作规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中信建投对凯迪股份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55 /900955 证券简称:*ST海创/*ST海创B 公告编号:2020-038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平湖市乍浦镇九龙山度假区游艇湾L13-2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8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8,123,43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03,845,835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94,277,5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5426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3.3099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23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忠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3人,董事黄河先生、董事袁飞先生、董事宁志群先生、独立董事傅劲德先生、独立董事徐麟祥先生、独立董事沈银珍女士、独立董事秦波先生、独立董事周莉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长杨明华先生、监事舒伟东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管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760,645	99.9720	85,190	0.0280	0	0.0000
B股	94,277,498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98,038,143	99.9786	85,290	0.021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658,645	99.9384	85,190	0.0280	102,000	0.0336
B股	94,277,498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97,936,143	99.9530	85,290	0.0214	102,000	0.0256

3、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760,645	99.9720	85,190	0.0280	0	0.0000
B股	94,277,498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98,038,143	99.9786	85,290	0.021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760,645	99.9720	85,190	0.0280	0	0.0000
B股	94,277,498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98,038,143	99.9786	85,290	0.021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等的融资额度、对外担保额度及对董事会进行相应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760,645	99.9720	85,190	0.0280	0	0.0000
B股	94,277,498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98,038,143	99.9786	85,290	0.021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提议公司2020年度可向股东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借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77,102	98.9013	75,290	1.0987	0	0.0000
B股	922,323	99.9892	100	0.0108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7,699,425	99.0303	75,390	0.9697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舒伟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770,545	99.9752	75,290	0.0248	0	0.0000
B股	94,277,498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98,048,043	99.9811	75,390	0.018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587,525	97.5911	85,290	1.0970	102,000	1.3119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等的融资额度、对外担保额度及对董事会进行相应授权的议案》	7,689,525	98.9030	85,290	1.0970	0	0.0000
6	《关于提议公司2020年度可向股东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借款的议案》	7,699,425	99.0303	75,390	0.969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5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海航旅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上海大新华实业有限公司对议案6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传博先生、魏康先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会议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103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运营中心10号楼12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8,385,2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61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有林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黄祖尧、周通、黄华栋、丁能水、吴俊、王楚端、叶佳昌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监事温庆琪、张敬学、仲伟迎、匡俊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侯浩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8,385,198	99.99996	100	0.0000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收购厦门银祥肉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8,220,798	99.93871	164,500	0.0612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8,385,198	99.99996	100	0.0000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收购福建养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8,385,198	99.99996	100	0.0000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收购厦门银祥肉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7,428,947	99.06499	164,500	0.93501	0	0.0000
3	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17,593,347	99.99943	100	0.0005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关联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奂佶、丛明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0-047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29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董事局常务副主席陈泰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总体情况

参与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104人,代表股份490,167,9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479,581,9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92人,代表股份10,585,9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

4、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代理人)共99人,代表股份36,029,6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审议情况如下:

1、《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89,560,2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

反对427,1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弃权180,5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2、公司《2019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87,795,8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

反对939,4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

弃权1,432,6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3、《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87,795,9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

反对979,4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

弃权1,392,5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4、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88,070,8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

反对942,7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

弃权1,154,2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5、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87,874,7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

反对1,044,4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

弃权1,248,7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3,736,4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4%;

反对1,044,4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

弃权1,248,7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87,917,7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

反对1,095,8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

弃权1,154,3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3,779,4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5%;

反对1,095,8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

弃权1,154,3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7、《关于控股上市子公司马应龙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87,985,6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

反对1,206,8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

弃权975,4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3,847,3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4%;

反对1,206,8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

弃权975,4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8、《关于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43,787,6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4%;

反对1,656,6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

弃权144,723,6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3,394,1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9%;

反对1,656,6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

弃权97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9、《关于提取增量奖励金的方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83,459,3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

反对2,593,1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

弃权938,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2,497,7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0%;

反对2,593,1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

弃权93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

股东陈政立、贺德华、曾广胜对本提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10、《关于选举邹晓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88,148,5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

反对797,1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

弃权1,222,2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4,010,2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